

关于拓展“三零”服务对象 提高“三零”服务质效的告知

尊敬的电力用户：

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5〕624号），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对“三零”服务对象和报装时限调整如下：

一、拓展“三零”服务对象。对160千瓦及以下（沈阳、大连200千瓦及以下）各类民营经济组织、160千瓦及以下（沈阳、大连200千瓦及以下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、低压居民（含居民电采暖）、低压电动汽车充电桩、低压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提供“三零”服务。

二、提高“三零”服务质效。执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居民、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涉及10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的，供电企业同步建设配套电网，及时保障用户用电需求，电网升级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，明确工程完成时限，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“三零”服务举措前后对比表

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7日



附件

“三零”服务举措前后对比表

“三零”服务举措 调整内容		前期	2025 年 7 月 1 日起
“三零”服务对象		160 千瓦及以下（沈阳、大连 200 千瓦及以下）小微企业；低压居民（含居民电采暖）；低压电动汽车充电桩；低压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	160 千瓦及以下（沈阳、大连 200 千瓦及以下）小微企业；160 千瓦及以下（沈阳、大连 200 千瓦及以下）各类民营经济组织；低压居民（含居民电采暖）；低压电动汽车充电桩；低压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
执行“三零” 服务低压 用户报装 时限	居民	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	无电力外线工程的，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；有电力外线工程的，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 涉及 10 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的，供电企业同步建设配套电网，及时保障用户用电需求，电网升级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，明确工程完成时限，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备案。
	低压 非居民	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	